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22-029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会及董事会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双塔食品”)2022 年 4 月 19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1、变更原因

2021 年 2 月 2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的通知》(财会【2021】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4 号文”)，规定了关于社会资本方对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合同的会计处理、关于基准利率改革导致相关合同现金流量的确定基础发生变更的会计处理。解释 14 号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1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相关业务也应根据该解释进行调整。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通知》(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文”)，明确了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以及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问题，其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修订并发布的解释 14 号文、解释 15 号文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2021 年 2 月 2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2021〕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4 号”)，自 2021 年 2 月 2 日起施行(以下简称“施行日”)。

本公司自施行日起执行解释 14 号，执行解释 14 号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解释第 15 号明确了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以及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问题。其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本公司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执行解释 15 号中“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执行解释 15 号对比期间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基于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的相关意见。

特此公告。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公告编号：2022-025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 是 ✓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49,201,884.18	468,194,236.28	-4.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1,482,540.07	99,588,987.78	-48.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0,418,295.81	95,238,555.11	-47.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59,457,922.17	119,444,895.77	-317.2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28	0.08	-46.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28	0.08	-46.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7%	3.60%	-1.7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864,227,381.26	3,721,725,553.43	3.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2,780,458,357.33	2,725,940,153.32	2.00%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581.9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60,929.34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00,380.7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78,547.12	
减：所得税影响额	179,430.2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20	
合计	1,064,244.26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情况

1、预付账款较期初增长 117.6%，主要系预付原料采购款项，截止三月末相关原料尚未到货所致；
2、在建工程较期初增长 38.66%，主要系本期项目建设投入增加所致；
3、其他流动资产较期初减少 66.5%，主要系理财产品到期收回所致。

二、合并利润表

1、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下降 50.12%%，主要系公司本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应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减少所致；
2、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 189.02%，主要系本期汇兑损失增加所致；
3、其他收益较上年同期下降 65.13%，主要系本期职征即退的增值税退税款减少所致；

三、现金流量表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317.22%，主要系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198.24%，主要系本期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152.69%，主要系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2,15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招远君兴农业发展中心	其他	35.01%	435,250,137		质押	213,520,000
杨君敏	境内自然人	14.08%	175,060,633	131,295,475	质押	88,757,68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51%	43,649,565			
刘晓娜	境内自然人	1.20%	14,893,100			
张凯	境内自然人	0.81%	10,106,500			
于鹏程	境内自然人	0.65%	8,033,700			
皮敏蓉	境内自然人	0.50%	6,241,314			
梁艾	境内自然人	0.48%	6,025,100			
杨正磊	境内自然人	0.48%	5,961,789			
招远市金岭金矿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1%	5,142,695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招远君兴农业发展中心	435,250,137				人民币普通股	435,250,137
杨君敏	43,765,158				人民币普通股	43,765,15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3,649,565				人民币普通股	43,649,565
刘晓娜	14,893,100				人民币普通股	14,893,100
张凯	10,106,500					10,106,500
于鹏程	8,033,700					8,033,700
皮敏蓉	6,241,314					6,241,314
梁艾	6,025,100					6,025,100
杨正磊	5,961,789					5,961,789
招远市金岭金矿	5,142,69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杨君敏先生担任招远君兴农业发展中心的法定代表人，招远市金岭金矿与招远君兴农业发展中心的实际控制人同为招远市金岭镇人民政府。除此之外，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招远君兴农业发展中心通过普通账户持有 386250157 股，通过信用账户持有 49000000 股，合计持有 435250137 股；刘晓娜通过普通账户持有 0 股，通过信用账户持有 14893100 股，合计持有 14893100 股；张凯通过普通账户持有 10500 股，通过信用账户持有 10096000 股，合计持有 10106500 股；于鹏程通过普通账户持有 0 股，通过信用账户持有 8033700 股，合计持有 8033700 股；皮敏蓉通过普通账户持有 0 股，通过信用账户持有 6241314 股，合计持有 6241314 股；梁艾通过普通账户持有 0 股，通过信用账户持有 6025100 股，合计持有 6025100 股；杨正磊通过普通账户持有 1800 股，通过信用账户持有 5959989 股，合计持有 5961789 股。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编号：2021-060)，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编号：2021-064)，公司 2021 年 12 月 11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 1%暨回购进展的公告》(编号：2021-074)，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15,292,169 股，占公司截止 2022 年 3 月 31 日总股本的 1.230%，最高成交价为 9.18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8.24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130,002,893.79 元(含交易费)。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回购方案。

2、公司 2022 年 4 月 19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原 9 名激励对象离职，根据《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定：“(三)激励对象发生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由于原 9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董事会决定取消该等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38.1 万股。

根据《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为：2021 年净利润较 2019 年增长不低于 144%或 2021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27 亿元。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1 年净利润较 2019 年增长为 43.03%，2021 年营业收入 216537.98 亿元。因此，公司 2021 年业绩未达到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根据《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第八章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之“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的规定：“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董事会决定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已授予但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 465.625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综上，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 503.725 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41%。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03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8,177,191.04	241,128,008.4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02,759,488.63	261,911,476.4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62,952,752.16	120,840,879.6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7,707,801.03	8,261,064.8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926,196,250.76	741,134,846.1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4,074,343.76	221,143,634.36
流动资产合计	1,741,867,827.38	1,594,419,909.9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649,041,286.11	1,681,799,534.87
在建工程	92,502,075.01	66,709,784.4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59,086,597.19	159,770,496.8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49,738.36	717,502.9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412,331.83	22,643,042.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9,967,525.38	195,665,281.85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22,359,553.88	2,127,305,643.47
资产总计	3,864,227,381.26	3,721,725,553.4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46,695,700.30	514,851,638.92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71,442,629.97	184,247,582.4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57,118,051.76	77,450,199.6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4,084,363.78	27,479,253.21
应交税费	37,576,113.47	42,013,811.58
其他应付款	73,254,045.77	74,295,637.6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7,314,626.00	10,287,200.70
流动负债合计	1,017,485,531.05	930,625,324.1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6,722,428.27	17,605,798.02
递延所得税负债	33,203,306.93	30,998,861.9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9,925,735.20	48,604,659.96
负债合计	1,067,411,266.25	979,229,984.1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243,390,000.00	1,243,39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59,528,294.47	556,492,630.53
减：库存股	529,898,578.18	529,898,578.18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75,504,661.10	175,504,661.1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331,933,979.94	1,280,451,439.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780,458,357.33	2,725,940,153.32
少数股东权益	16,357,757.68	16,555,416.0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96,816,115.01	2,742,495,569.3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864,227,381.26	3,721,725,553.43

法定代表人：杨君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隋君美 会计机构负责人：温振兴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449,201,884.18	468,194,236.28
其中：营业收入	449,201,884.18	468,194,236.2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96,825,178.63	372,017,622.19
其中：营业成本	350,379,994.85	318,661,213.4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5,446,545.11	6,081,213.35
销售费用	15,104,570.13	15,684,817.04
管理费用	8,461,624.54	16,963,267.91
研发费用	14,154,314.99	13,492,874.66
财务费用	3,278,129.01	1,134,235.74
其中：利息费用	1,832,920.80	2,207,268.14
利息收入	1,069,647.04	1,858,927.13
加：其他收益	5,472,536.42	15,696,120.6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0,380.77	4,800,753.6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58,839.88	-1,283,076.6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59,002.96	3,408,968.8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581.99	125,826.6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0,271,286.03	118,925,207.27
加：营业外收入	671,742.73	491,830.57
减：营业外支出	193,195.61	906,741.0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0,749,833.15	118,510,296.83
减：所得税费用	9,464,951.41	18,921,309.0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1,284,881.74	99,588,987.7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1,284,881.74	99,588,987.7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1,482,540.07	99,588,987.78
2.少数股东损益	-197,658.3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1,284,881.74	99,588,987.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1,482,540.07	99,588,987.7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97,658.33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428	0.0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428	0.08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杨君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隋君美 会计机构负责人：温振兴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35,740,465.65	505,635,087.4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1,281,129.94	48,860,590.2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741,089.32	182,703,358.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5,762,684.91	737,199,036.0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25,988,410.45	480,900,750.4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7,133,252.91	38,826,962.2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196,201.25	34,877,103.5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902,742.47	63,149,323.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5,220,607.08	617,754,140.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9,457,922.17	119,444,895.7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6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845,720.30	2,796,150.8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7,522.12	175,862.3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8,003,242.42	2,972,013.2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9,195,473.49	34,090,166.1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195,473.49	134,090,166.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807,768.93	-131,118,152.9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65,480,550.00	199,874,676.3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5,480,550.00	199,874,676.3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3,265,384.25	444,011,376.6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04,025.17	2,600,679.3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5,469,409.42	446,612,055.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011,140.58	-246,737,379.6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39,012.66	-258,410,636.8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6,754,302.18	360,055,582.6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6,115,289.52	101,644,945.81

(二)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 是 ✓ 否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04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22-017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别风险提示：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大华是一家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多年为

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

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具有较强的

投资者保护能力。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审计需要，公司拟续聘大华为公司 2022

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2022 年的审计费用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将该事宜进一步授权公司经理层根据其全年工作量协商确定。

二、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2 月 9 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首席合伙人：梁春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数量：264 人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注册会计师人数：1481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929 人

2020 年度业务总收入：252,055.32 万元

2020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225,357.80 万元

2020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109,535.19 万元

2020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76

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

2020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41,725.72 万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7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 7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不存在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26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纪律处分 2 次；79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37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纪律处分 3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康文军，1998 年 6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2 年 3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1 年 11 月开始在大华会所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承做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5 家次。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田国成，2005 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至今参与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专项审计等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 12 年，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姓名刘文豪，2009 年 4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 年 1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09 年 4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21 年 12 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承做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20 家次。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3. 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 50 万元，系按照大华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

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

上期审计费用 40 万元，本期审计费用较上期审计费用增加 10 万元。2022 年度审计费用将根据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

三、拟新聘、续聘、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对拟聘会计师事务所大华的相关资料进行了查阅及审核，包

括但不限于执业资质相关证明文件、人员信息、业务规模、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内容。经审核，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大华在审计工作中能够严格遵守独立审计准则，恪尽职守，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开展审计工作，相关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大华已购买职业保险，且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综上，审计委员会一致认为大华所符合为公司提供 2022 年度财报审计的要求，同意续聘大华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为公司审计的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按时完成了公司的年报审计工作，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责任，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及内控鉴证工作的要求。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3、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认真履行了作为年审会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本次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 2022 年度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报备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监事会决议；

3.独立董事签署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4.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22-023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塔食品”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自身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了梳理与修改。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办理修订《公司章程》相关的变更登记等事宜。最终变更内容以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特此公告。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九日

附件：

公司章程修订对比表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4,339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38,352,750 元。(详见备注)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24,339 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238,352,750 股，均为普通股。(详见备注)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